

#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 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達成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以下稱養成計畫)補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在地醫療人力資源之目的，以及有利於公費生之分發服務，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滾動式修正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規定。

依養成計畫培育之目的，公費生於完成訓練後須優先分發至戶籍所在地服務，以充實在地人力，爰本次修正參考衛生局建議，增列公費生完成訓練後於戶籍所在地可分發服務之機構項目與順序，並加強衛生局之角色功能；另依本部口腔醫療品質諮詢會及口腔健康司建議，修正牙醫學系公費生之專科訓練為得申請，非採強制，及增列牙醫專科訓練科別之規定；修正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於完成履約前須繳交本部保管之證書及增列分發服務之規定，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公費生無法於本部核定之專科醫師訓練期限完成訓練或尚未取得甄審資格者，仍依原核定期限返鄉服務為原則及得申請延長訓練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第十點)
- 二、修正牙醫學系公費生畢業後之訓練規定，非強制規定須接受專科訓練，及規範申請牙醫師專科訓練之科別限制與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三、增列原住民族及離島籍公費生分發服務之機構項目與順序，並強化戶籍所在地衛生局之角色功能。(修正規定第十三點、第十五點)
- 四、增列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分發服務規定，依入學當年度招生簡章公告之專案分發服務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 五、修正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於分發服務前應繳交本部保管之證書為家庭專科護理師證書等規定，及於畢業後逾十二年未取得家庭專科護理師證書之罰則。(修正規定第十二點、第三十三點)

#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 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醫學系公費生畢業後之訓練規定如下：</p> <p>(一)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並以第<u>二</u>款所列之專科醫師訓練科別及訓練年數為限。</p> <p>(二)專科醫師訓練科別以急診醫學科為優先，並以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家庭醫學科為限。但因地域特殊醫療需求，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以下稱衛生局)報本部專案核定其他科別訓練者，不在此限。</p> <p>(三)無法於<u>本部核定之專科醫師訓練期限</u>完成訓練或<u>尚未</u>取得甄審資格者，<u>仍依原核定期限申請分發服務為原則，但經戶籍所在地衛生局同意者</u>，得申請續留原訓練機構延長訓練，其延長訓練年數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且最長以二年為限。</p> <p>專科醫師訓練年數與延長訓練年數合併計算不得逾六年。</p> <p>延長訓練期間屆滿，應即自行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未申請分發服務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分發。</p>	<p>九、醫學系公費生畢業後之訓練規定如下：</p> <p>(一)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並以第三款所列之專科醫師訓練科別及訓練年數為限。</p> <p>(二)<u>專科醫師訓練以在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認定之訓練機構為限。</u></p> <p>(三)專科醫師訓練科別以急診醫學科為優先，並以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家庭醫學科為限。但因地域特殊醫療需求，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以下稱衛生局)報本部專案核定其他科別訓練者，不在此限。</p> <p>(四)無法完成<u>專科醫師</u>訓練或取得甄審資格者，得申請續留原訓練機構延長訓練，其延長訓練年數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且最長以二年為限。</p> <p><u>前項</u>專科醫師訓練年數與延長訓練年數合併計算不得逾六年。</p> <p>延長訓練期間屆滿，應即自行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未申請分發服務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分發。</p>	<p>一、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於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已有明確規定，故本要點不再另予規定。</p> <p>二、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更名為<u>連江縣衛生局</u>，故現行第三款配合刪除「福利」。</p> <p>三、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以下稱養成計畫)之培育名額需求，係依據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局評估與提報之在地需求為基礎，並考量整體發展，爭取外加名額培育。故公費生於畢業並依本部核定之專科醫師訓練期限完成訓練後，負有返鄉履行服務之義務，故仍依原核定期限申請分發服務為原則；如欲申請延長專科訓練，因涉展延返鄉服務時間，考量在地醫療人力資源與調度需求，如經戶籍所在地衛生局同意者，得申請延長原專科訓練。</p> <p>四、第二項之規定主要規範專科醫師訓練總年數不得超過六年(含延長訓練年數)，並刪除「前項」文字。</p>
<p>十、牙醫學系公費生畢業後之訓練規定如下：</p> <p>(一)應完成<u>二年</u>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p>	<p>十、牙醫學系公費生畢業後之訓練規定如下：</p> <p>(一)<u>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u>完成畢</p>	<p>一、依據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本部口腔醫療品質諮詢會第二屆第一次委員會暨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原住民族及</p>

<p><u>(二)完成前款訓練後，得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申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u></p> <p><u>(三)牙醫專科醫師訓練科別以家庭牙醫科、兒童牙科及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為限。但因地域特殊醫療需求，經戶籍所在地衛生局報本部專案核定其他科別訓練者，不在此限。</u></p> <p><u>(四)無法於本部核定之專科醫師訓練期限完成訓練或尚未取得甄審資格者，仍依原核定期限申請分發服務為原則，但經戶籍所在地衛生局同意者，得申請續留原訓練機構延長訓練，其延長訓練年數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且最長以二年為限。</u></p> <p>專科醫師訓練年數與延長訓練年數合併計算不得逾六年。</p> <p>延長訓練期間屆滿，應即自行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未申請分發服務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分發。</p>	<p>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p> <p><u>(二)專科醫師訓練以在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認定之訓練機構為限。</u></p> <p>(三)無法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取得甄審資格者，得申請續留原訓練機構延長訓練，其延長訓練年數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且最長以二年為限。</p> <p><u>前項</u>專科醫師訓練年數與延長訓練年數合併計算不得逾六年。</p> <p>延長訓練期間屆滿，應即自行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未申請分發服務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分發。</p>	<p>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十點牙醫學系公費生畢業後之訓練修正討論會建議辦理。</p> <p>二、本部口腔健康司說明如下：</p> <p>(一)牙醫師畢業後之臨床醫學訓練，分為二年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簡稱PGY)及牙醫專科醫師訓練(簡稱專科訓練)兩階段，其中PGY著重於核心能力養成，專科訓練則係使牙醫師更專精於某一範疇之訓練制度。</p> <p>(二)為兼顧牙醫學系公費生具備之一般臨床醫學核心能力，及牙醫醫療資源導入與民眾服務提供之即時性，故建議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牙醫學系公費生畢業後應完成二年PGY，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p> <p>(三)復考量分發服務地點為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為滿足民眾複雜性口腔醫療專業照護需求，爰第一項第二款新增公費生得選擇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並因應高齡化社會，以家庭為核心，提供特殊需求者、兒童及社區口腔照護服務，於第一項第三款規範專科醫師訓練科別以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兒童牙科、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為限，以兼顧公費生提升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之意願。</p> <p>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之文字參照第九點修正。</p>
<p>十二、公費生於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應將醫事人員證書繳交本部保管，並完成訓練，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申</p>	<p>十二、公費生於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應將醫事人員證書繳交本部保管，並完成訓練，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申</p>	<p>考量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之護理師證書非因本公費培訓而取得，且於完成公費培訓後，需考取家庭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後，始</p>

<p>請分發服務。</p> <p>專師公費生於分發服務前，應將<u>家庭科專科</u>護理師證書繳交本部保管，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分發服務。</p> <p>前二項由本部發給加蓋戳記之醫事人員證書及<u>家庭科專科護理師證書</u>影本一份，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p>	<p>請分發服務。</p> <p>專師公費生於分發服務前，應將護理師證書繳交本部保管，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分發服務。</p> <p>前二項由本部發給加蓋戳記之醫事人員證書影本一份，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p>	<p>申請分發服務，爰於申請分發服務前須交付本部之證書修正為「家庭科專科護理師證書」。</p>
<p>十三、原住民籍公費生依<u>本部核定之訓練期限</u>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衛生局辦理報到，<u>由衛生局協助</u>洽妥下列機構<u>並</u>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p> <p>(一)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但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以臺東縣蘭嶼鄉籍屬身分入學培育之公費生，應優先分發至臺東縣蘭嶼鄉服務。</p> <p>(二)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非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如附表二、三)。</p> <p><u>(三)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本部專案認定並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且以公告順位之公立醫院為優先。</u></p> <p><u>(四)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p> <p><u>簽約時戶籍所在地衛生局於公費生報到後</u>無法依前</p>	<p>十三、原住民籍公費生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衛生局辦理報到，<u>並自行洽妥</u>下列機構<u>後</u>，檢具<u>衛生局同意</u>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p> <p>(一)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但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以臺東縣蘭嶼鄉籍屬身分入學培育之公費生，應優先分發至臺東縣蘭嶼鄉服務。</p> <p>(二)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非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如附表二、三)。</p> <p>無法依前項順序<u>辦理分發時</u>，應持<u>簽約時戶籍所在地衛生局證明文件</u>，自行洽妥下列機構<u>後</u>，檢具該機構同意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p> <p>(一) 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p> <p>(二)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本部所屬醫院。</p> <p><u>(三) 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u></p> <p>(四) 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p>	<p>一、依本部核定之訓練期限，意指公費生於畢業後並取得醫事人員證書，本部依第九點至第十一點之該醫事科系訓練規定，核定該公費生之訓練期限，例如某醫學系公費生申請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某醫院接受家庭醫學科專科訓練，本部依現行之該專科別訓練期程規定，予以核定三年訓練期限，意即訓練期限為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二、養成計畫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醫事公費生培育需求，係依地方衛生局之評估與提報名額為基礎，規劃每一期原住民及各離島籍所需培育之醫事科系與人數，並向教育部爭取外加招生名額與培育公費補助之公務預算。公費生於完成培育與訓練後，須優先返回戶籍所在地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履行服務義務，達到充實在地醫事人力之目的。</p> <p>三、衛生局負有在地醫療資源整合之權責，為使本部與地方衛生局分工權責更清楚，並有利公費生返鄉服務之管理均衡醫療資源分</p>

<p>項順序<u>協助公費生覓妥分發服務機構</u>，公費生得自行洽妥下列機構，<u>並</u>檢具該機構同意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p> <p>(一) 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p> <p>(二)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本部所屬醫院。</p> <p>(三) 本部<u>專案認定並</u>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u>且以公告順位之公立醫院為優先</u>。</p> <p>(四)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五) 本部專案核准之支援山地鄉之醫院。</p> <p>(六) 依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規定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自行開業。</p> <p>依前項第<u>六</u>款自行開業者，除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外，應全時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私自歇業、停業或藉支援名義至其他鄉鎮之醫療機構執業。</p> <p>簽約時<u>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無原住民族地區者</u>，於完成訓練後，應自行依第二項規定之順序洽妥服務機構，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免持簽約時戶籍所在地衛生局證明文件。</p>	<p>醫院<u>並經專案核准</u>。</p> <p>(五)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六) 本部專案核准之支援山地鄉之醫院。</p> <p>(七) 依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規定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自行開業。</p> <p>依前項第七款自行開業者，除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外，應全時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私自歇業、停業或藉支援名義至其他鄉鎮之醫療機構執業。</p> <p>簽約時戶籍<u>為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及嘉義市之原住民族公費畢業生</u>，於完成訓練後，應自行依第二項規定之順序洽妥服務機構，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免持簽約時戶籍所在地衛生局證明文件。</p>	<p>配，於本點增列衛生局之權責，及增列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履約機構項目。</p> <p>四、衛生局依第一項規定協助公費生洽妥分發服務機構後，函報本部須檢具該公費生被錄取(用)之相關佐證資料，如錄取通知或人事派令等；另如衛生局無法協助公費生覓妥戶籍所在地之分發服務機構，則請提供公費生公文或官方回覆之電子郵件佐證，以利公費生依第二項規定自行洽妥分發服務機構。</p>
<p>十五、離島籍公費生<u>依本部核定之訓練期限</u>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衛生局辦理報到，<u>由衛生局協助</u>洽妥下列機構<u>並</u>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p> <p>(一)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p>	<p>十五、離島籍公費生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衛生局辦理報到，<u>並自行洽妥下列機構後</u>，檢具<u>衛生局及該機構同意</u>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p> <p>(一)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p>	<p>一、依本部核定之訓練期限，意指公費生於畢業後並取得醫事人員證書，本部依第九點至第十一點之該醫事科系訓練規定，核定該公費生之訓練期限，例如某醫學系公費生申請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某醫院接受家庭醫學科專科訓練，本部</p>

但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以臺東縣綠島鄉籍屬身分入學培育之公費生，應優先分發至臺東縣綠島鄉服務；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以屏東縣琉球鄉籍屬身分入學培育之公費生，應優先分發至屏東縣琉球鄉服務。

(二)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非離島地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如附表四)。

(三)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離島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衛生局於公費生報到後無法依前項順序協助公費生覓妥分發服務機構，公費生得自行洽妥下列機構，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一) 本部專案認定並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且以公告順位之公立醫院為優先。

(二) 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

(三)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離島地區，馬公市以外且未有公費生開業並經衛生局審查同意之轄區，得申請自行開業。

第一項第一款之分發，若當地衛生所仍有醫師職缺，而分發至公立醫院，應由該醫院擬具後續支援衛生所之計畫，並取得當地衛生局同意。

第二項第三款自行開業

但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以臺東縣綠島鄉籍屬身分入學培育之公費生，應優先分發至臺東縣綠島鄉服務；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以屏東縣琉球鄉籍屬身分入學培育之公費生，應優先分發至屏東縣琉球鄉服務。

(二)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非離島地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如附表四)。

無法依前項順序辦理分發時，應持簽約時戶籍所在地衛生局證明文件，自行洽妥下列機構後，檢具該機構同意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一) 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

(二) 本部公告指定位於離島地區之醫院。

(三) 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

(四) 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

(五)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島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前項第一款之分發，若當地衛生所仍有醫師職缺，而分發至公立醫院，應由該醫院擬具後續支援衛生所之計畫，並取得當地衛生局同意。

依現行之該專科別訓練期程規定，予以核定三年訓練期限，意即訓練期限為自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養成計畫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醫事公費生培育需求，係依地方衛生局之評估與提報名額為基礎，規劃每一期原住民及各離島籍所需培育之醫事科系與人數，並向教育部爭取外加招生名額與培育公費補助之公務預算。公費生於完成培育與訓練後，須優先返回戶籍所在地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履行服務義務，達到充實在地醫事人力之目的。

三、衛生局負有在地醫療資源整合之權責，為使本部與地方衛生局分工權責更清楚，並有利公費生返鄉服務之掌握，於本點增列衛生局之權責，及增列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戶籍所在地之履約機構項目。

四、按金門縣衛生局及公費生建議，分發服務機構增列得自行開業，並需經衛生局審查同意，另考量本計畫培育醫事公費生係優先補足原鄉及離島地區衛生所與公立醫院，次為偏鄉地區衛生所與公立醫院之目的，以及與不同籍屬公費生之分發服務順位衡平性與公正性，故分發順位比照原住民籍公費生於原住民族地區自行開業之分發服務順位列於第二項第三款。

五、衛生局須檢具協助公費生分發服務之相關佐證資

<p><u>者，除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外，應全時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私自歇業、停業或藉支援名義至其他鄉鎮之醫療機構執業。</u></p>		<p>料，同第十三點說明四。 六、第三項之增列參照第十三點第三項之規定。</p>
<p><u>十九、專師公費生畢業後，應依下列分發原則，自行洽妥服務機構，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u></p> <p>(一)於原住民族、離島或偏鄉地區之衛生所、醫院、護理機構或長期照顧機構服務。</p> <p>(二)於原住民族、離島或偏鄉地區設置護理機構。</p> <p><u>(三)依入學當年度本部招生簡章公告之專案分發服務規定。</u></p> <p>畢業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輔導分發。</p>	<p>十九、專師公費生畢業後，應依下列分發原則，自行洽妥服務機構，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p> <p>(一)於原住民族、離島或偏鄉地區之衛生所、醫院、護理機構或長期照顧機構服務。</p> <p>(二)於原住民族、離島或偏鄉地區設置護理機構。</p> <p>畢業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輔導分發。</p>	<p>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於一百十年度試辦，並於一百十一年度納入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五期培育類別，考量專師公費生多為在職，為符合原鄉及離島地區照護需求與培育目的，並利於公費生履約，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專師公費生入學當年度招生簡章本部公告之專案分發服務規定。</p>
<p>三十三、公費生及專師公費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p> <p>(一)畢業逾十二年之公費生仍未取得其醫事人員證書或專師公費生仍未取得家庭科專科護理師證書。</p> <p>(二)受撤銷或廢止醫事人員資格。</p> <p>(三)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十年內無法繼續服務。</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賠償金額，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u></p>	<p>三十三、公費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p> <p>(一)畢業逾十二年仍未取得其醫事人員證書。</p> <p>(二)受撤銷或廢止醫事人員資格。</p> <p>(三)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十年內無法繼續服務。</p> <p><u>專師公費生如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u></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賠償金額，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p>	<p>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於完成公費培訓後，需考取家庭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後，始申請分發服務及同步配合第十二點之修正。</p>

## 第十三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原住民籍公費生得申請分發至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非原住民族地區一覽表(牙醫學系除外)		附表二：原住民籍公費生得申請分發至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非原住民族地區一覽表(牙醫學系除外)		參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一百十三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施行區域，並視每年最新公告配合調整施行區域。
縣市	鄉鎮區	縣市	鄉鎮區	
宜蘭縣	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	宜蘭縣	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	
新北市	石碇區、平溪區、貢寮區、坪林區、石門區、雙溪區、 <u>萬里區、三芝區</u>	新北市	石碇區、平溪區、貢寮區、坪林區、石門區、雙溪區、萬里區	
桃園市	觀音區	桃園市	觀音區	
新竹縣	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新埔鎮	新竹縣	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新埔鎮	
苗栗縣	造橋鄉、西湖鄉、三灣鄉	苗栗縣	<u>獅潭鄉</u> 、造橋鄉、西湖鄉、三灣鄉、 <u>南庄鄉</u>	
臺中市	大安區	臺中市	大安區	
彰化縣	線西鄉、福興鄉、芬園鄉、埔鹽鄉、田尾鄉、芳苑鄉、溪州鄉、 <u>大城鄉</u>	彰化縣	線西鄉、福興鄉、芬園鄉、埔鹽鄉、田尾鄉、芳苑鄉、溪州鄉	
南投縣	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	南投縣	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 <u>魚池鄉</u>	
雲林縣	大埤鄉、元長鄉、 <u>水林鄉</u>	雲林縣	大埤鄉、 <u>臺西鄉</u> 、元長鄉	
嘉義縣	六腳鄉、東石鄉、鹿草鄉、大埔鄉、番路鄉	嘉義縣	六腳鄉、東石鄉、鹿草鄉、大埔鄉、番路鄉	
臺南市	七股區、將軍區、南化區、龍崎區、大內區、北門區、楠西區、左鎮區	臺南市	七股區、將軍區、南化區、龍崎區、大內區、北門區、楠西區、左鎮區	
高雄市	田寮區、永安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	高雄市	田寮區、永安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	
屏東縣	萬巒鄉、崁頂鄉、竹田鄉、車城鄉、枋山鄉	屏東縣	萬巒鄉、崁頂鄉、竹田鄉、車城鄉、枋山鄉	
備註：本表係參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 <u>一百十三年</u> 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施行區域，並視每年最新公告配合調整施行區域。		備註：本表係參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11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施行區域，並視每年最新公告配合調整施行區域。		

### 第十三點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三：原住民籍牙醫學系公費生得申請分發至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非原住民族地區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縣市</th> <th style="width: 85%;">鄉鎮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北市</td> <td>石碇區、坪林區、石門區、平溪區、貢寮區</td> </tr> <tr> <td>新竹縣</td> <td>橫山鄉、峨眉鄉</td> </tr> <tr> <td>苗栗縣</td> <td>三灣鄉、頭屋鄉、西湖鄉</td> </tr> <tr> <td>臺中市</td> <td>石岡區</td> </tr> <tr> <td>彰化縣</td> <td>竹塘鄉</td> </tr> <tr> <td>南投縣</td> <td>中寮鄉、集集鎮、<u>鹿谷鄉</u></td> </tr> <tr> <td>雲林縣</td> <td>口湖鄉、二崙鄉</td> </tr> <tr> <td>嘉義縣</td> <td>番路鄉、大埔鄉、六腳鄉、東石鄉</td> </tr> <tr> <td>臺南市</td> <td>左鎮區、南化區、龍崎區、將軍區、北門區、山上區</td> </tr> <tr> <td>高雄市</td> <td>田寮區、杉林區、甲仙區、內門區</td> </tr> <tr> <td>屏東縣</td> <td>竹田鄉、崁頂鄉、新埤鄉、佳冬鄉、枋山鄉、<u>車城鄉</u></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本表係參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u>一百十三</u>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u>執業計畫</u>」施行區域，並視每年最新公告配合調整施行區域。</p>	縣市	鄉鎮區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石門區、平溪區、貢寮區	新竹縣	橫山鄉、峨眉鄉	苗栗縣	三灣鄉、頭屋鄉、西湖鄉	臺中市	石岡區	彰化縣	竹塘鄉	南投縣	中寮鄉、集集鎮、 <u>鹿谷鄉</u>	雲林縣	口湖鄉、二崙鄉	嘉義縣	番路鄉、大埔鄉、六腳鄉、東石鄉	臺南市	左鎮區、南化區、龍崎區、將軍區、北門區、山上區	高雄市	田寮區、杉林區、甲仙區、內門區	屏東縣	竹田鄉、崁頂鄉、新埤鄉、佳冬鄉、枋山鄉、 <u>車城鄉</u>	<p>附表三：原住民籍牙醫學系公費生得申請分發至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非原住民族地區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縣市</th> <th style="width: 85%;">鄉鎮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北市</td> <td>石碇區、坪林區、石門區、平溪區、貢寮區</td> </tr> <tr> <td>新竹縣</td> <td>橫山鄉、峨眉鄉</td> </tr> <tr> <td>苗栗縣</td> <td>三灣鄉、頭屋鄉、西湖鄉</td> </tr> <tr> <td>臺中市</td> <td>石岡區</td> </tr> <tr> <td>彰化縣</td> <td>竹塘鄉</td> </tr> <tr> <td>南投縣</td> <td>中寮鄉、集集鎮</td> </tr> <tr> <td>雲林縣</td> <td>口湖鄉、二崙鄉</td> </tr> <tr> <td>嘉義縣</td> <td>番路鄉、大埔鄉、六腳鄉、東石鄉</td> </tr> <tr> <td>臺南市</td> <td>左鎮區、南化區、龍崎區、<u>七股區</u>、將軍區、北門區、山上區</td> </tr> <tr> <td>高雄市</td> <td>田寮區、杉林區、甲仙區、內門區</td> </tr> <tr> <td>屏東縣</td> <td>竹田鄉、崁頂鄉、新埤鄉、佳冬鄉、枋山鄉</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本表係參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11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區域，並視每年最新公告配合調整施行區域。</p>	縣市	鄉鎮區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石門區、平溪區、貢寮區	新竹縣	橫山鄉、峨眉鄉	苗栗縣	三灣鄉、頭屋鄉、西湖鄉	臺中市	石岡區	彰化縣	竹塘鄉	南投縣	中寮鄉、集集鎮	雲林縣	口湖鄉、二崙鄉	嘉義縣	番路鄉、大埔鄉、六腳鄉、東石鄉	臺南市	左鎮區、南化區、龍崎區、 <u>七股區</u> 、將軍區、北門區、山上區	高雄市	田寮區、杉林區、甲仙區、內門區	屏東縣	竹田鄉、崁頂鄉、新埤鄉、佳冬鄉、枋山鄉	<p>參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一百十三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計畫」施行區域，並視每年最新公告配合調整施行區域。</p>
縣市	鄉鎮區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石門區、平溪區、貢寮區																																																	
新竹縣	橫山鄉、峨眉鄉																																																	
苗栗縣	三灣鄉、頭屋鄉、西湖鄉																																																	
臺中市	石岡區																																																	
彰化縣	竹塘鄉																																																	
南投縣	中寮鄉、集集鎮、 <u>鹿谷鄉</u>																																																	
雲林縣	口湖鄉、二崙鄉																																																	
嘉義縣	番路鄉、大埔鄉、六腳鄉、東石鄉																																																	
臺南市	左鎮區、南化區、龍崎區、將軍區、北門區、山上區																																																	
高雄市	田寮區、杉林區、甲仙區、內門區																																																	
屏東縣	竹田鄉、崁頂鄉、新埤鄉、佳冬鄉、枋山鄉、 <u>車城鄉</u>																																																	
縣市	鄉鎮區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石門區、平溪區、貢寮區																																																	
新竹縣	橫山鄉、峨眉鄉																																																	
苗栗縣	三灣鄉、頭屋鄉、西湖鄉																																																	
臺中市	石岡區																																																	
彰化縣	竹塘鄉																																																	
南投縣	中寮鄉、集集鎮																																																	
雲林縣	口湖鄉、二崙鄉																																																	
嘉義縣	番路鄉、大埔鄉、六腳鄉、東石鄉																																																	
臺南市	左鎮區、南化區、龍崎區、 <u>七股區</u> 、將軍區、北門區、山上區																																																	
高雄市	田寮區、杉林區、甲仙區、內門區																																																	
屏東縣	竹田鄉、崁頂鄉、新埤鄉、佳冬鄉、枋山鄉																																																	

## 第十五點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離島籍公費生得申請分發至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非離島地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一覽表			附表四：離島籍公費生得申請分發至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非離島地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一覽表			本表係參照附表一至附表三內容訂定，並視附表二及附表三每年最新調整之施行區域，配合調整本表所列得申請分發之鄉鎮。
地區	服務機構類型	鄉 鎮	地區	服務機構類型	鄉 鎮	
屏東縣	衛生所 (牙醫學系公費生除外)	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萬巒鄉、崁頂鄉、竹田鄉、車城鄉、枋山鄉	屏東縣	衛生所 (牙醫學系公費生除外)	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萬巒鄉、新園鄉、崁頂鄉、竹田鄉、車城鄉、枋山鄉	
	衛生所 (牙醫學系公費生)	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竹田鄉、崁頂鄉、新埤鄉、佳冬鄉、枋山鄉、 <u>車城鄉</u>		衛生所 (牙醫學系公費生)	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竹田鄉、崁頂鄉、新埤鄉、佳冬鄉、枋山鄉	
	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u>屏東榮民總醫院</u>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		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u>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u>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東縣	衛生所	臺東市、卑南鄉、延平鄉、鹿野鄉、關山鎮、海端鄉、池上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蘭嶼鄉	臺東縣	衛生所	臺東市、卑南鄉、延平鄉、鹿野鄉、關山鎮、海端鄉、池上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蘭嶼鄉	
	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備註：本表係參照附表一至附表三內容訂定，並視附表二及附表三每年最新調整之施行區域，配合調整本表所列得申請分發之鄉鎮。			備註：本表係參照附表一至附表三內容訂定，並視附表二及附表三每年最新調整之施行區域，配合調整本表所列得申請分發之鄉鎮。			